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。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,201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49,414,718.58 元,母公司净利润 14,054,878.47 元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05,487.8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,584,143.84 元,减去 2010 年度分配的利润 33,347,482.19 元 (2011 年已实施)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3,886,052.27 元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,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将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二、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

公司在制定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: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开发建设自有电子专业市场。2012 年公司在建的电子专业市场有济南山大路项目(主体工程已完工)、石家庄民族路项目(在建)及芜湖芜纺厂项目(该项目经 2012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,决定出售给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),公司计划参与新项目 1 个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对于资金需求较大。
- 2、根据各项目的开发进度,2012年度计划购买电子专业市场用地及开发支出计233,472.32万元(截至2012年6月实际支出91,851.4万元);根据各项目的销售计划,2012年度计划销售回款计160,154万元(截至2012年6月实际回款47,350万元);资金缺口73,318.32万元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解决,



2011年末本公司自有资金 48,618万元,计划 2012年贷款 99,850万元(截至 2012年 6 月实际贷款 20,000万元)。

3、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性的影响,2012 年信贷将继续保持趋紧的态势,贷款难以取得,同时销售回款亦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。因此,为促进公司更稳健、高效发展,着眼于股东长远利益,公司决定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将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三、公司最近三年(2008年度至 2010年度)的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,已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6.14 %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且已给予股东适当、合理的回报。

	现金分红金额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	
分红年度	(含税)	中归属于上市公司	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年度可分配利润
	(百亿)	股东的净利润	净利润的比率	
2010年	33,347,482.19	184,274,536.19	18.10%	133,553,513.35
2009年	33,347,489.85	200,530,115.48	16.63%	129,486,196.53
2008年	15,446,599.85	45,955,396.37	33.61%	69,086,669.73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			56.14%	
例(%)				

若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具体如下: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分配利润
2011年	0	49,414,718.58	0	23,927,878.47
2010年	33,347,482.19	184,274,536.19	18.10%	133,553,513.35
2009年	33,347,489.85	200,530,115.48	16.63%	129,486,196.53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(%)			46.08%	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日

